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李泓見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71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7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26008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函及其附件各1份 (25554743_1126008674_1_ATTACHMENT1.pdf、
25554743_112600867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本府函為廢止「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日1日起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4月10日府授都建字第11260963891號函辦理，並檢送本府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

